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施的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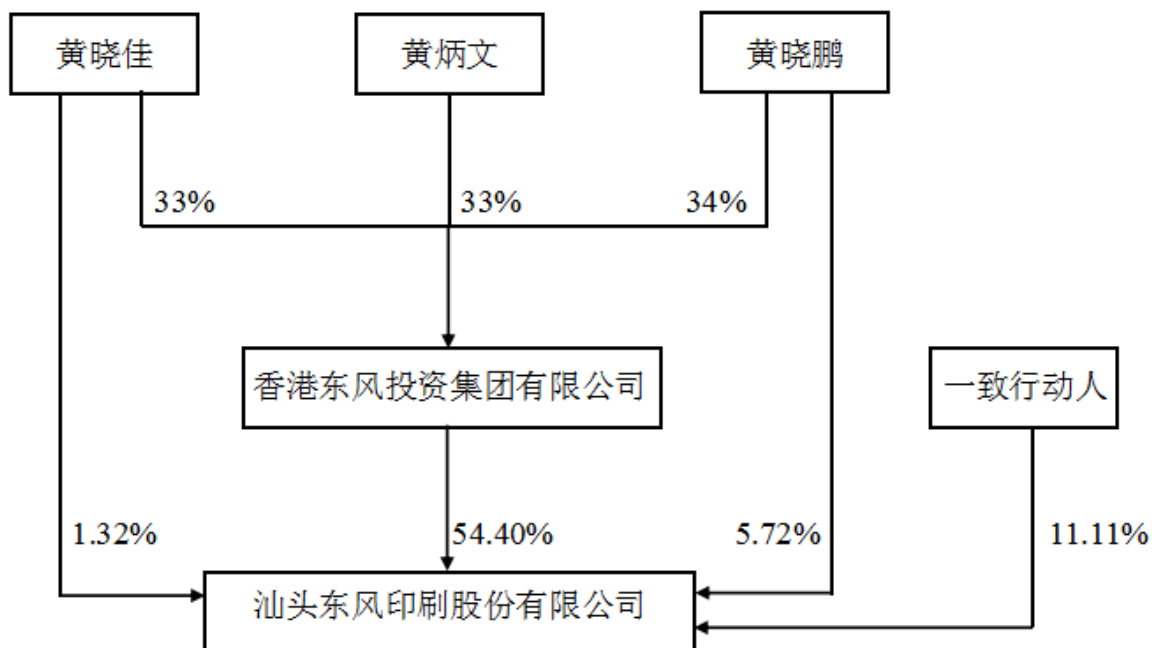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8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三位股东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了《有关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黄炳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风投资11%的股份转让给黄晓佳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风投资10%的股份转让给黄晓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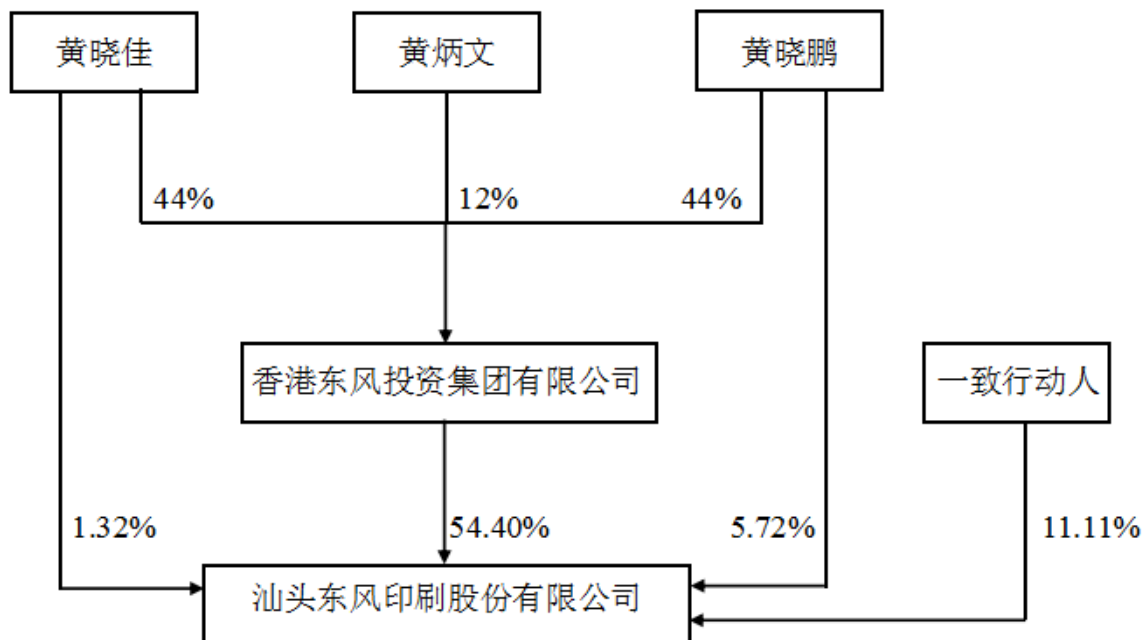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33%、33%、3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12%、44%、44%的股份。除上述权益变动外，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后，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转让实施前：



股份转让实施后：



本次股份转让将于香港税局印花税署办理印花税手续及加盖已付相关印花税印章后方正式过户交割。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施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香港东风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